附件

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申报材料装订顺序及要求

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共有八个部分，按以下顺序装订。其中：一至六部分装订为一册，提交2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在材料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七至八部分装订为一册，提交一份（必须为正本，在材料封面标明“正本”字样）。以上所有材料均要求胶装，封面为白色铜版纸。

第一册

一、认定申请书 （法人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二、企业注册登记证件（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三、企业创新能力佐证材料

（一）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1. 知识产权汇总表（第一次申报高企的只附当期申报使用专利汇总表，再次申报高企的还需附企业全部有效专利汇总表）；

2. 知识产权证书及反映技术水平先进程度的证明材料（知识产权证书，非原始申报知识产权提交法律状态证明材料，如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缴费证明等；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的，提供与其它权利人签订的只允许该企业用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的协议；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证明）。

3. 知识产权技术的先进程度和对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说明。

（二）科研项目证明材料

1. 企业承担实施科研项目汇总表；

2. 项目立项证明；

3. 已验收或结题项目的验收或结题证明。

（三）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材料

1.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汇总表（每项成果逐项说明）；

2. 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成果转化形式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材料）。

（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相关材料

1. 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文字说明；

2. 相关证明材料（内部相关管理、奖励、激励等制度的原件，加盖企业公章；研发机构、科研条件证明材料；产学研合作协议及对外提供公共服务的检验检测、设计、实验平台等资料）。

（五）企业科技产品（服务）相关材料

1. 企业农业高新技术产品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

2. 相关证明材料（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四、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一）企业职工及科技人员总体情况

（二）科技人员名单（科技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企业2017-2018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骑缝章）

六、2018会计年度农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骑缝章）

第二册

七、企业2017-2018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分年度出具，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骑缝章）

八、2017-2018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提供全套，包括主表及附表，纳税申报表均需盖有所在地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网上申报的下载打印后盖企业公章，非网络申报的提交复印件，盖企业公章。若与审计报告存在数据差异，则需提交说明材料）